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09	同惠电子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1 号公司 5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016。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销售回款、生产采购、产品研发、成本费用、经营成果等进行预算，以此作为公司 2024 年内部经营管理控制目标，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

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七）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亚媛）》（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鹤）》（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锦侠）》（公告编号：2025-02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银龙）》（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议《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16,185.5696 万股减少至 16,030.5696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 16,185.5696 万元相应减少至 16,030.569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十二）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2:00 到 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恒斌 联系电话：0519-85195193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1 号 传 真：0519-85195197
邮政编码：21303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